

一、財政收支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之財政狀況為評量國力是否穩定之重要指標，穩健之政府財政，不但有利政務推展，對經濟發展亦有舉足輕重之助益，反之，財政赤字及龐大債務將成為財政沉重負擔，允應加強開源節流，維持財政平衡。就近年來觀察，因稅課收入及其他財政收入不足以因應各級政府財政支出需求，89 至 9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超過 3,500 億元，95 年度降為 896 億元，為彌平財政缺口，政府須以發行公債或賒借方式籌措財源以茲因應，致累積債務逐年攀高，財政呈緊絀狀態。

就近 5 年指標觀察，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由 91 年度 17.4% 升至 95 年度 18.3%，上升 0.9 個百分點，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由 91 年度 20.8% 降至 95 年度 19.0%，下降 1.8 個百分點。另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比率由 91 年度 66.6% 升至 95 年度 71.7%，上升 5.1 個百分點，稅課收入對各級政府歲出淨額比率由 91 年度 55.5% 升至 95 年度 68.8%，上升 13.3 個百分點。

圖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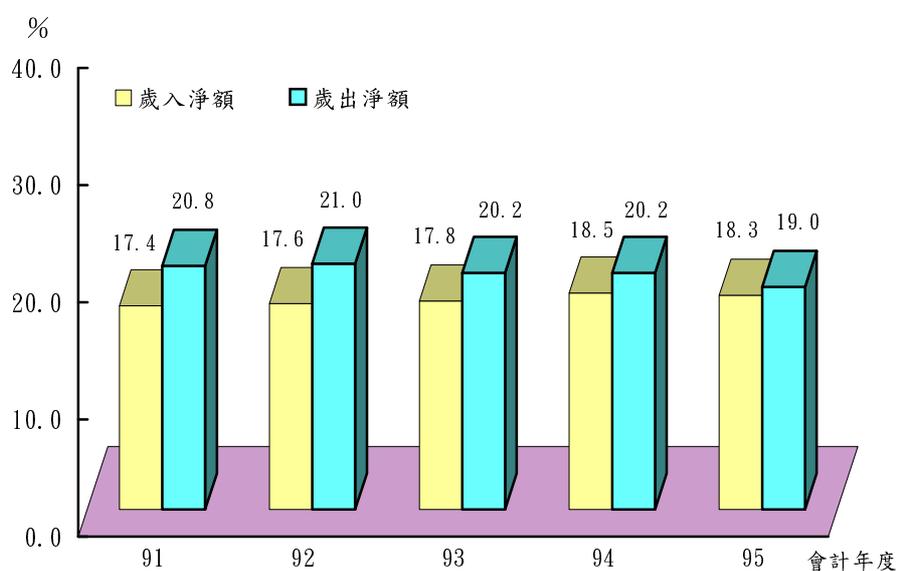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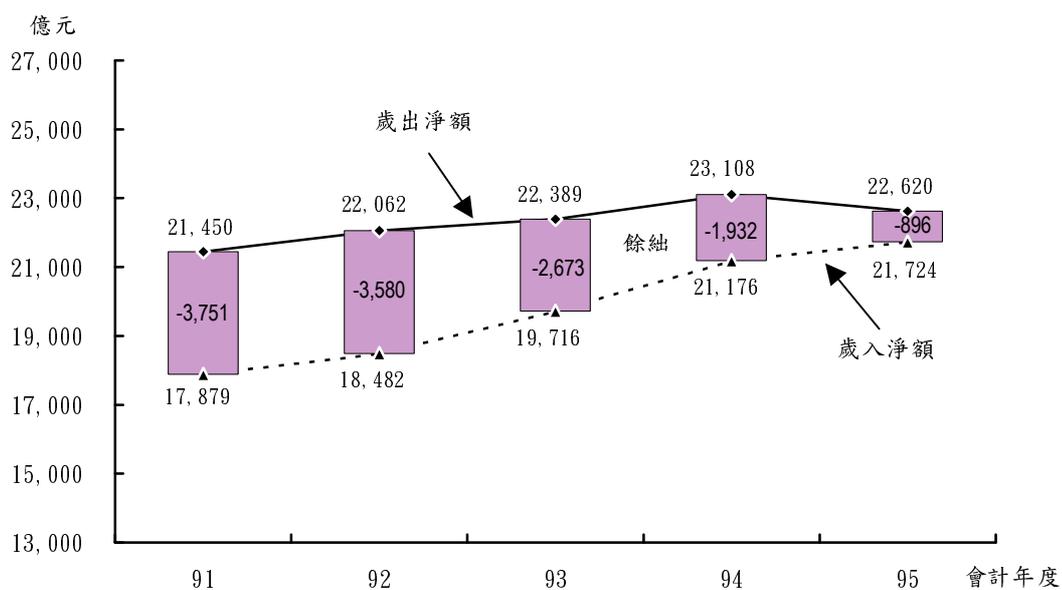
表 1 經濟成長率與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別	經濟成長率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 絀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91 年度	4.64	17,879	-5.7	21,450	-5.6	-3,571
92 年度	3.50	18,482	3.4	22,062	2.9	-3,580
93 年度	6.15	19,716	6.7	22,389	1.5	-2,673
94 年度	4.16	21,176	7.4	23,108	3.2	-1,932
95 年度	4.89	21,724	2.6	22,620	-2.1	-896

說明：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不含公債收入、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還本支出，以下各表同。

圖 2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95 年度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1,724 億元，歲出淨額 2 兆 2,620 億元，其中經常門收入 2 兆 793 億元，經常門支出 1 兆 7,583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210 億元，為近 5 年來經常門賸餘新高，此亦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儲蓄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此一比率於 91 年度因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經常收入呈現減少，惟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等經常費用大幅減少，整體儲蓄率升為 3.3%，92 年度稅課收入、事業盈餘繳庫增加，儲蓄率略升為 3.5%，93 年度因經濟景氣復甦，經常性收入增幅大於經常性支出，政府儲蓄率升至 8.8%，94 年度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國民所得增加，收入面稅課收入及罰款收入增加，支出面債務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等經常性支出減少，政府儲蓄率大幅上升至 14.7%，95 年度因國際經濟維持榮景，國內經濟因房市活絡及股市漲升而持續成長，政府儲蓄率升至 15.4%。

表 2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別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91 年度	17,066	16,500	566	3.3
92 年度	17,572	16,961	611	3.5
93 年度	18,656	17,006	1,650	8.8
94 年度	20,171	17,215	2,956	14.7
95 年度	20,793	17,585	3,208	15.4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95 年度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1,724 億元，歲出淨額 2 兆 2,620 億元，收支相抵，差短 896 億元有待彌平，另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 95 年度應償還債本之融資調度 1,471 億元，合計各級政府 95 年度融資需求為 2,367 億元，分別發行公債 599 億元、賒借收入 1,738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4 億元以茲因應。

近年各級政府融資需求情形，91 年度歲入歲出淨額差短為 3,571 億元，融資需求降為 4,432 億元，92 年度因政府財政吃緊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追加預算，歲入歲出淨額差短達 3,580 億元，融資需求計為 4,403 億元，93 年度歲入歲出淨額差短縮至 2,673 億元，融資需求降為 3,852 億元，94 年度歲入歲出淨額差短縮減至 1,932 億元，融資需求降為 3,182 億元，95 年度因財政缺口縮小，歲入歲出淨額差短縮減至 896 億元，融資需求降為 2,367 億元。

為配合融資需求，政府採取的財務調度方式包括發行公債、借款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種。近年來，由於財政狀況長期差短而至歲計賸餘無多，移用額度以91年度649億元為最高，92年度467億元次之，93、94年度均大幅下降，95年度移用額度再度升至174億元；賒借收入近年來呈現遞增趨勢，由91年度1,266億元升至92年度2,488億元，惟93、94年度略降為2,294億元及2,251億元，95年度賒借收入則降至1,738億元；公債發行額度受到公共債務法的限制及財政缺口略為緊縮之故，91年度公債發行2,032億元，92、93年度公債發行略降，因融資需求下降，94年度降至1,276億元，95年度更降至599億元。

表3 近年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別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還本	合計	合計	發行公債	賒借收入	移 用 歲計賸餘
91 年度	3,571	861	4,432	3,947	2,032	1,266	649
92 年度	3,580	823	4,403	4,772	1,817	2,488	467
93 年度	2,673	1,179	3,852	4,247	1,856	2,294	97
94 年度	1,932	1,250	3,182	3,573	1,276	2,251	46
95 年度	896	1,471	2,367	2,511	599	1,738	174

說明：債務還本含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之融資調度。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95年度各級政府歲入淨額達2兆1,72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6%。其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1兆5,567億元，占71.7%，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3,096億元，占14.3%，規費及罰款收入1,338億元，占6.2%，財產收入1,075億元，占5.0%，其他收入648億元，占2.8%。與上(94)年度比較，稅課收入所占比率下降0.6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則上升1.0個百分點。

近5年來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比率變化情形，其中稅課收入所占比率由91年度66.6%升至95年度71.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由14.6%略降為14.3%、規費及罰款收入由9.5%降至6.2%、財產收入由5.3%降至5.0%。

圖3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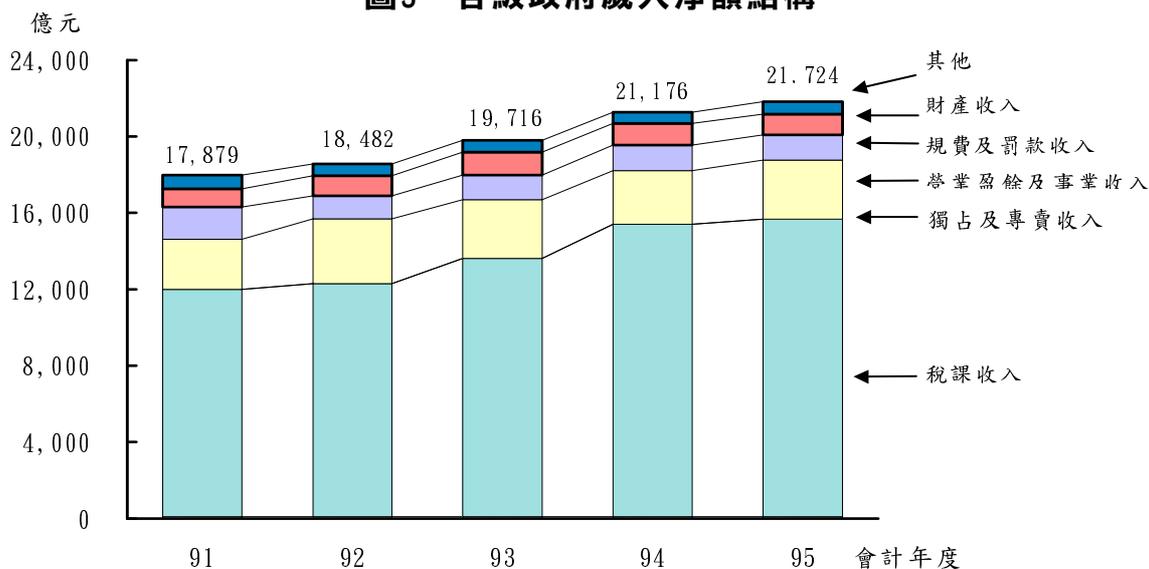


表4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單位：%

會計年度別	合計	稅課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
91年度	100.0	66.6	0.0	14.6	9.5	5.3	4.0
92年度	100.0	66.0	-	18.4	6.5	5.6	3.5
93年度	100.0	68.6	-	15.6	6.5	6.1	3.2
94年度	100.0	72.3	-	13.3	6.2	5.4	2.8
95年度	100.0	71.7	-	14.3	6.2	5.0	2.8

95年度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2,620億元，較上年度減少2.1%，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893億元，占21.6%為最高，經濟發展支出3,849億元，占17.0%居次，社會福利支出3,689億元，占16.3%居第三，一般政務支出3,460億元，占15.3%居第四，國防支出2,371億元，占10.5%居第五，其餘依次為退休撫卹支出1,969億元，占8.7%，債務支出1,385億元，占6.1%，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880億元，占3.9%，其他124億元，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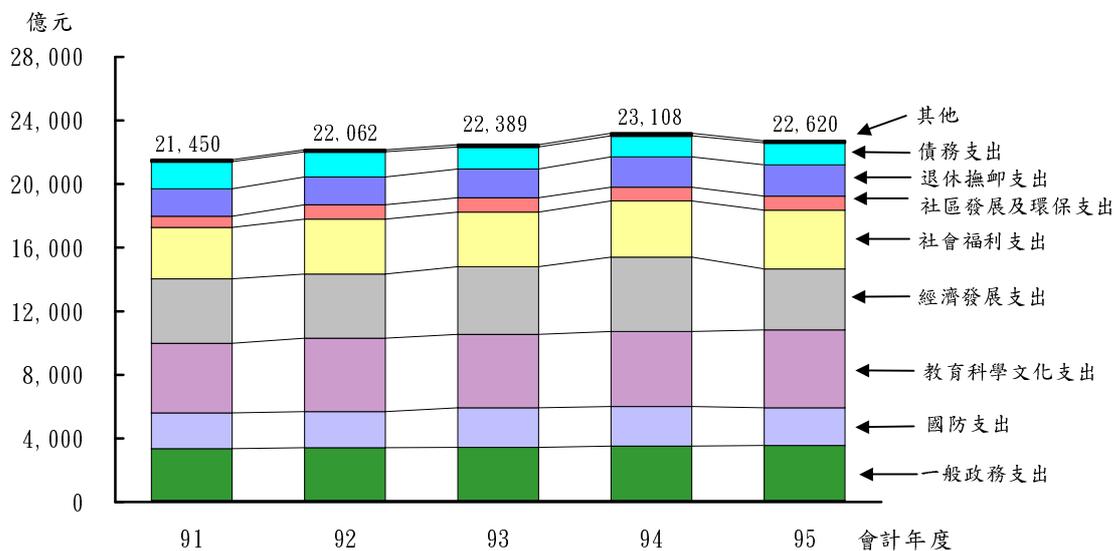
近 5 年來由於各項重大建設相繼推動及擴大發放各項福利津貼，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比率有所變化。若以 91 至 95 年度，5 年歲出結構比率平均數大小來觀察政府財政資源之分配狀況，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20.8% 為最優先，經濟發展支出占 18.7% 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 15.5% 居第三，一般政務支出占 15.0% 及國防支出占 10.6% 分居四、五，均足顯示現階段政事資源分配態勢的最新發展。

表 5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單位：%

會計年度別	合 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
平 均	100.0	15.0	10.6	20.8	18.7	15.5	3.8	8.2	6.6	0.7
91 年度	100.0	15.2	10.5	20.4	18.9	15.1	3.3	8.0	8.0	0.6
92 年度	100.0	15.0	10.3	20.9	18.3	15.6	4.1	7.9	7.2	0.7
93 年度	100.0	14.9	11.1	20.6	19.0	15.4	4.0	8.0	6.2	0.8
94 年度	100.0	14.8	10.8	20.4	20.2	15.3	3.8	8.3	5.7	0.7
95 年度	100.0	15.3	10.5	21.6	17.0	16.3	3.9	8.7	6.1	0.6

圖 4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二、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為各級政府所屬公庫對現金收納支撥之運作，與一般習稱以預決算為基礎之政府收支有異。決算收支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係基於預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公庫收支則以收付之實現日期為準，不以預算年度為依歸。以收付實現為基礎之政府公庫收支統計，可以配合經濟及財金分析，隨時瞭解政府施政情形，並得與貨幣金融、經濟、國民所得及國際收支數據相銜接，以探究政府活動對整個經濟層面之影響。

(一)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95 年度各級公庫出納政府當年度總預算、以前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預算外之各種款項，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之淨額，計收入 2 兆 4,137 億元，支出 2 兆 3,628 億元，收支相抵結餘 509 億元，連同上年度底之透支轉入數 3,045 億元，截至 95 年度底止各級公庫累計透支縮減為 2,536 億元，其中國庫透支 2,046 億元、台北市庫透支 581 億元、高雄市庫僅結餘 1 億元、台灣省各縣市庫透支 387 億元，台灣省各鄉鎮市庫結餘 477 億元。

收入包括稅課收入 1 兆 5,40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77 億元，經常門其他收入 2,367 億元，財產售價、收回及作價收入 802 億元，融資性庫款收入 2,383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支出包括一般政務支出 5,690 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70 億元，經濟發展支出 3,002 億元，社會安全支出 6,881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 3,775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31 億元、退休撫卹支出 1,975 億元)，其他支出 1,589 億元(含債務付息支出)，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1,496 億元。

由各級公庫收支淨額結構比觀之，95 年度收入中仍以稅課收入占 63.8% 為最高，較上(94)年度提升 7.1 個百分點，係因所得稅及證交稅大幅成長所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 13.2% 居次，下降 2.6 個百分點，係因上年度有以前年度營業盈餘應收數及投資收益保留數大額實現入庫所致，財產售價、收回及作價收入占 3.3%，下降 3.7 個百分點，係因上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處理收入增加，比較基期較高所致，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占 9.9%，下降 3.1 個百分點。支出方面，社會安全支出占 29.1% 居首，較上年度下降 1.2 個百分點，經濟發展支出占 12.7%，下降 3.2 個百分點，係因農業特別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救助基金

表 6 各級公庫庫存餘額

公 庫 別	單位：億元	
	94 年度底	95 年度底
合 計	-3,045	-2,536
國 庫	-2,386	-2,046
台 北 市 庫	-669	-581
高 雄 市 庫	—	1
台灣省各縣市及鄉鎮市庫	10	90

尚無需支用，撥入款減少及特別預算資本門項下支出減少所致，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所占比重增幅在 1.4 個百分點上下。

表 7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收 入	94 年度		95 年度		支 出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合 計	26,467	100.0	24,137	100.0	合 計	25,040	100.0	23,628	100.0
稅 課 收 入	15,009	56.7	15,408	63.8	一 般 政 務	5,719	22.8	5,690	24.1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	—	—	—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4,914	19.6	4,970	21.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186	15.8	3,177	13.2	經 濟 發 展	3,980	15.9	3,002	12.7
經 常 門 其 他 收 入	1,989	7.5	2,367	9.8	社 會 安 全	7,578	30.3	6,881	29.1
財 產 售 價、收 回 及 作 價	1,853	7.0	802	3.3	其 他	1,603	6.4	1,589	6.8
融 資 性 庫 款 收 入	3,430	13.0	2,383	9.9	融 資 性 庫 款	1,246	5.0	1,496	6.3

(一) 國庫收支淨額

95 年度國庫收入淨額 1 兆 7,056 億元，較上(94)年度 1 兆 9,834 億元，減少 2,778 億元(-14.0%)。支出淨額為 1 兆 5,300 億元，較上年度 1 兆 6,907 億元，減少 1,607 億元(-9.5%)。收支相抵結餘 1,756 億元，加計移轉性支出 1,416 億元，95 年度底透支數由 94 年度底 2,386 降低為 2,046 億元。

95 年度國庫收支淨額結構，收入以稅課收入占 64.0%最高，較上年度上升 10.4 個百分點，財產售價、收回及作價收入占 4.2%，下降 4.7 個百分點；支出以社會安全支出占 30.3%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16.6%次之，國防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分別占 15.4%及 14.0%。

圖 5 國庫收入淨額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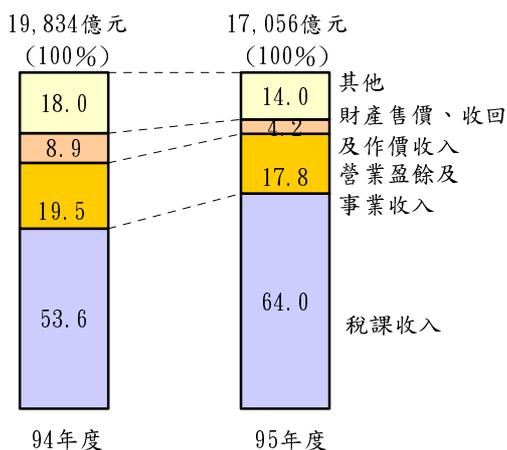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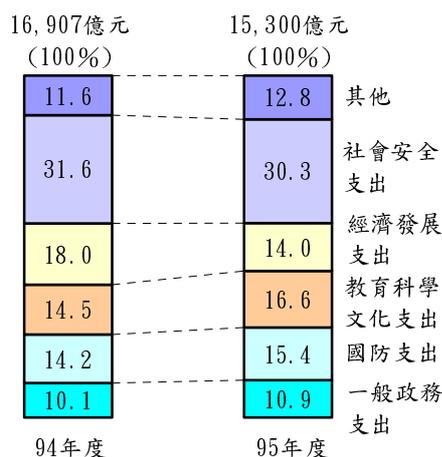


圖 6 國庫支出淨額及其結構



三、債務

(一)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並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政府自 85 年起制定「公共債務法」，依據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自 91 年度起扣除自償性之乙類債務，並加計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截至 95 年度底止，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4 兆 1,932 億元，對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11 兆 3,439 億元之比率為 37.0%，未超過法定比率 48.0%。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其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對各該政府歲出總額 A(含當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及以前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保留數，不含債務還本及扣除不列入債限部分)之比率，亦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法定比率內。

表8 各級政府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截至95年12月31日止)

		債務餘額			歲出總額A (億元)	對公共債務法法定比率	
		(億元)	對歲出總額A 比率(%)	對前3年度 GNP平均數 比率(%)		占歲出 總額A 比率(%)	對前3年度 GNP平均數 比率(%)
95 年 度 預 算 數	總計	44,406	...	39.2	...	—	48.0
	中央政府	38,224	...	33.7	...	—	40.0
	地方政府	6,182	...	5.5	...	—	8.0
	台北市政府	2,051	...	1.8	...	—	3.6
	高雄市政府	1,341	...	1.2	...	—	1.8
	縣市政府小計	2,685	36.9	2.4	7,273	—	2.0
	台灣省轄屬	2,683	37.7	2.4	7,112	45.0	—
	福建省轄屬	2	1.5	0.0	161	45.0	—
	鄉鎮市小計	106	6.2	0.1	1,705	—	0.6
	台灣省轄屬	106	6.2	0.1	1,694	25.0	—
	福建省轄屬	—	—	—	11	25.0	—
95 年 12 月 底 決 算 審 定 數	總計	41,932	...	37.0	...	—	48.0
	中央政府	36,295	...	32.0	...	—	40.0
	地方政府	5,637	...	5.0	...	—	8.0
	台北市政府	1,842	...	1.6	...	—	3.6
	高雄市政府	1,198	...	1.1	...	—	1.8
	縣市政府小計	2,519	34.6	2.2	7,273	—	2.0
	台灣省轄屬	2,519	35.4	2.2	7,112	45.0	—
	福建省轄屬	—	—	—	161	45.0	—
	鄉鎮市小計	78	4.6	0.1	1,705	—	0.6
	台灣省轄屬	78	4.6	0.1	1,694	25.0	—
	福建省轄屬	—	—	—	11	25.0	—

資料來源：本部國庫署。

說明：1. 91年度起歲出總額A含總決算、特別決算及以前年度決算保留數，不含債務還本及扣除不列入債限部分。

2. 前3年度之GNP平均數為 11兆3,439億元。

3. 本表之債務餘額不含公共外債累計未償餘額。

(二)中央政府債務

1. 債務之年度舉借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項下發行債務之決算審定總額1,409億元，包括公債350億元，借款1,059億元，其中不受公共債務法限制，即不列入發行數額對歲(支)出總額(B-1)比率，惟仍納入當年度發行總額及累計未償餘額之舉借額769億元，占年度舉借總額54.6%。惟經配合預算收支作業之執行結果，實際發行公債及借款總額1,250億元，對歲(支)出總額(B-1)比率(債務依存度)為3.1%，其中公債發行450億元，借款舉借800億元，餘額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表9 中央政府當年度舉借及債務餘額對歲出比率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別	債 務					歲(支)出 總額(B-1) (6)	歲(支)出 總額(B-2) (7)	當年度舉借 對歲(支)出 總額(B-1)比 率(1)+(3)/ (6)x100(%)	累計未償餘 額對歲(支)出 總額(B-2)比 率(2)+(4)/ (7)x100(%)
	公 債		借 款		總預算 編列還 本數 (5)				
	當年度 發行 (1)	累計未 償餘額 (2)	當年度 發行 (3)	累計未 償餘額 (4)					
91年度	1,750	19,391	700	9,102	555	15,786	15,792	15.5	180.4
92年度	1,375	23,188	1,871	8,087	465	15,772	16,566	15.3	188.8
93年度	1,700	25,438	1,235	8,211	561	15,793	16,445	14.6	204.6
94年度	1,380	28,310	1,143	7,226	641	15,754	16,852	9.2	210.9
95年度	350	30,460	1,059	5,835	650	15,514	16,419	4.1	221.1
95年度*	450	30,460	800	5,094	650	15,514	16,419	3.1	216.5
96年度**	1,350	33,948	1,119	4,757	60	16,284	17,266	8.3	224.2

資料來源：本部國庫署。

- 說明：1. 本表數字係直接外債A：僅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數，即沙烏地開發基金舉借借款部分。
 2. 歷年借款累計未償餘額含直接外債A，直接外債A已於92年度底清償。
 直接外債A：僅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數，即沙烏地開發基金舉借借款部分。
 3. 發行數及其對歲(支)出總額(B-1)比率之計算，不含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而新舉借部分。
 4. 下列舉借不受公共債務法限制，不列入發行數對歲(支)出總額(B-1)比率，惟仍納入當年度發行數及累計未償餘額：
 (1) 92年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舉借75億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及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追加預算舉借334億元；SARS防疫及紓困特別預算舉借180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舉借250億元，計839億元。
 (2) 93年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舉借115億元；SARS防疫及紓困特別預算舉借55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舉借250億元；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舉借215億元，計635億元。
 (3) 94年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預計舉借108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舉借235億元；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舉借736億元，計1,079億元。
 (4) 95年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預計舉借769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舉借0億元，計769億元。
 (5) 96年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預計舉借759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舉借309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預計舉借51億元，計1,119億元。
 5. 歲(支)出總額(B-1)含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不含債務還本及排除債限部分；
 歲(支)出總額(B-2)含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不含債務還本，含排除債限部分。

2. 公債之發行、標售與增額公債制度

中央銀行受財政部委託，進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公開標售作業，俾使公債實質利率接近市場利率，從而建立資本市場之中、長期利率指標，繼而期望未來可減輕國庫利息之沉重負擔。為延長指標公債之交易存續期間及促進指標利率形成，以解決單期公債流動性不足及指標公債更替過速問題，於 92 年度首度建立增額公債發行制度，俾可避免標售公債價格上的壟斷，使同年期之公債交易得以延續及連貫，且刺激冷門債券之流通性，得以提高公債交易商之交易意願及促進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95 年發行公債共 12 次，發行總額 4,400 億元，其中增額公債發行 5 次，發行總額 1,800 億元；另為發展我國保本型商品，建構較完整之投資報酬率，提供小額投資人良性的投資管道，95 年度 7 月及 10 月增額發行 5 年期可分割公債共計 650 億元，後續將採固定票面利率 2% 及每年固定發行日期方式繼續推出。

3. 債務基金之設置、管理及執行

「公共債務法」設置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之管理，提高財務運用之效能，紓解債務之壓力，透過債務基金籌措新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使每年債務償付壓力平均化，以改善政府債務結構。95 年度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而發行 4,600 億元(決算審定數)，其中公債 3,950 億元，借款 650 億元，用以償還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債務共計 5,250 億元(包括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50 億元)，節省政府債務付息支出計 13 億餘元。

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如 62 年度至 68 年度間所發行之建設公債，係為籌措財源興建高速公路；70 年度至 72 年度因國際經濟低迷，政府為刺激景氣，乃採取加速完成各項公共建設方式，所需經費部分以建設公債支應；81 年度起配合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之需要；90 年度起九二一震災重建編列特別預算以支應；92-94 年度因應解決基隆河水患整體治理、SARS 紓困及防疫、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等；95 年度賡續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及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多項計畫，因此增加發行公債及借款以籌措所需財源。截至 95 年度底止，中央政府決算審定債務餘額計 3 兆 6,295 億元，其中包含公債部分 3 兆 460 億元，借款部分 5,835 億元。

95 年度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實際餘額計 3 兆 5,554 億元，對歲(支)出總額(B-2)比率為 216.5%。其中公債部分實際累計未償餘額達 3 兆 460 億元(占 85.7%)，借款部分實際累計未償餘額 5,094 億元(占 14.3%)。公債餘額可依持有者區分，中央公債承銷商中以銀行業及保險業計 1 兆 8,648 億元(占 61.2%)最多、信託業及票券業計 2,811 億元

(占 9.2%)次之、證券業計 372 億元(占 1.2%)再次之；而非中央公債交易商計 8,629 億元(占 28.4%)。另公債亦可依結構型態區分，短期公債有 7,862 億元(占 25.8%)，長期公債(10 年以上)為 2 兆 2,598 億元(占 74.2%)。借款部分實際累計未償餘額達 5,094 億元，其中總預算借款餘額 1,864 億元(占 36.6%)，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隆河整治、SARS 紓困及防疫、新十大建設及軍購借款餘額 881 億元(占 17.3%)，省債 139 億元(占 2.7%)，債務基金借款餘額 2,210 億元(占 43.4%)。

表10 中央政府內債及直接外債A累計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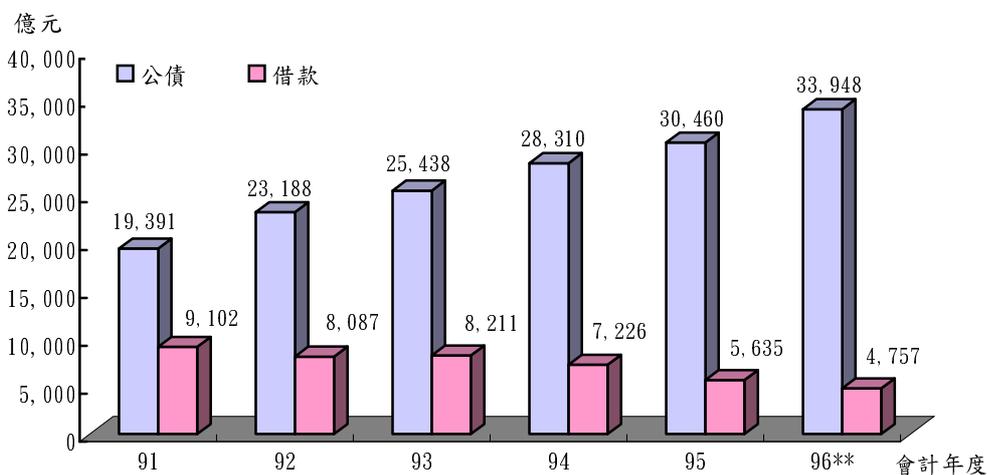
會計年度別	總計	內債			直接外債A
		合計	公債	借款	
91年度	28,494	28,493	19,391	9,102	1
92年度	31,275	31,275	23,188	8,087	—
93年度	33,649	33,649	25,438	8,211	—
94年度	35,536	35,536	28,310	7,226	—
95年度	36,295	36,295	30,460	5,835	—
95年度*	35,554	35,554	30,460	5,094	—
96年度**	38,705	38,705	33,948	4,757	—

資料來源：本部國庫署。

說明：1. 本表數字係決算審定數，95年度*為實際數，96年度**為預算數。

2. 直接外債A：僅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數，即沙烏地開發基金舉借借款部分。

圖7 中央政府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說明：1.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自91年起扣除自償性之乙類債務，並加計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

2. 95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96年度**為預算數。

表11 借款累計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別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其他
94 年度	6,744	1,947	812	3,985
95 年度	5,094	1,864	—	3,230
年增率(%)	-24.5	-4.3	—	-18.9

資料來源：本部國庫署。

說明：1. 本表數字係實際數，借款累計未償餘額含直接外債A。

2. 直接外債A：僅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數，即沙烏地開發基金舉借借款部分。

96 年度預估舉債收入 2,469 億元(包含不列入債限部分 1,119 億元)，其中預計發行公債 1,350 億元，扣除還本後公債累計餘額 3 兆 3,948 億元；預計借款 1,119 億元，扣除還本後借款累計餘額 4,757 億元，初估中央政府債務累計餘額達 3 兆 8,705 億元。

(三)我國公共外債之債負比率

為加速推行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71 年 6 月修正「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規定中央政府向國外借款及保證限額由原來的 10 億美元提升為 95 億美元。惟 72 年以後，國內市場資金寬鬆、中長期借款利率下跌且外匯存底大幅提升，行政院乃指示國內各公營事業，如國內借款條件與國外差異不大時，應盡量在國內籌措，以期充分利用結存之外匯。公共外債按類別可區分為中央政府直接外債(沙貸部分已於 92 年底清償，僅剩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部分)、中央政府保證外債(已於 88 年年中清償)及其他公共外債(已於 85 年底清償)。95 年度公共外債還本 1 千 5 百萬餘元，付息 67 萬餘元，截至 95 年度底止，公共外債累計餘額降為 7 千 7 百萬餘元，將按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逐年清償。

債負比率為一個國家每年用於償付公共外債本息之外匯支出對當年商品及服務輸出外匯所得之比。國際上均以此作為衡量債務國償債能力之標準，尤其為貸款國家金融機構貸款洽商之重要依據。我國近年來，因國內資金市場漸趨寬鬆，且外匯存底節節上升，故外債累計餘額逐年遞減，償付外債本息支出，從民國 91 年之 7.0 百萬美元，遞減至 95 年之 0.5 百萬美元，商品及服務輸出外匯所得由 91 年之 157,435 百萬美元升至 95 年之 254,996 百萬美元，致近 5 年債負比率由 0.0044% 降至 0.0002%，均屬穩健，遠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為低，使貸款者有信心及安全感，因而對我國之資金融通大有裨益。

表12 我國公共外債之債負比率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公共外債償付本息支出	商品及服務輸出外匯所得	債負比率(%)
91 年	7.0	157,435	0.0044
92 年	5.9	174,297	0.0034
93 年	0.5	208,764	0.0002
94 年	0.5	228,127	0.0002
95 年	0.5	254,996	0.0002

資料來源：本部國庫署。

說明：本表數字係決算審定數，為日曆年資料。

四、賦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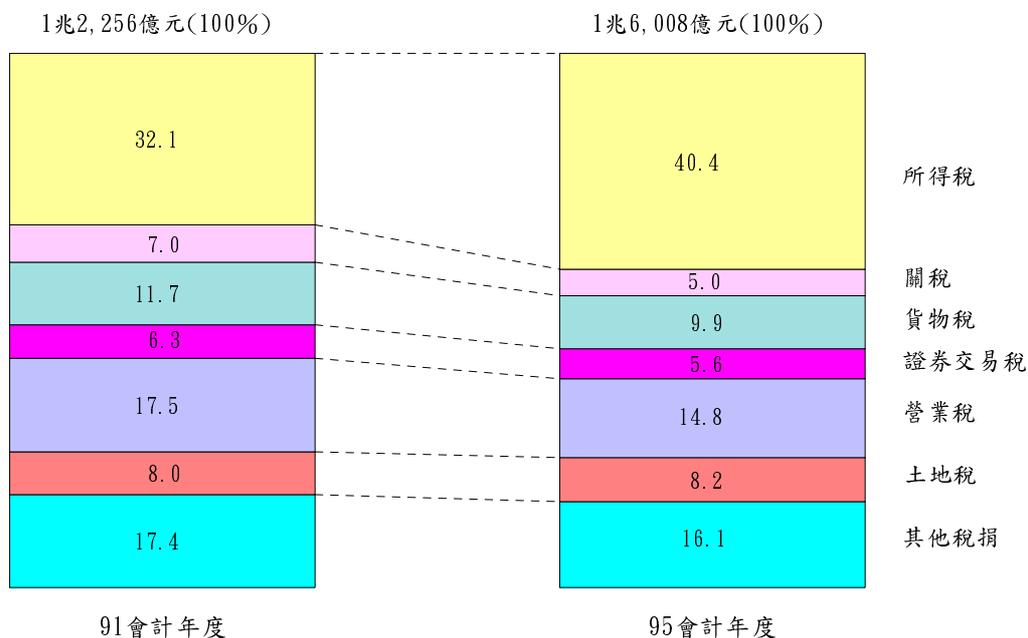
(一)賦稅收入

賦稅收入為政府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不僅關係國家施政需要，且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全國人民負擔、資源配置與所得分配等。近年政府為加速景氣復甦和持續經濟發展，採取各種租稅減免措施，我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之比重，由 80 年代前期 77%，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 72.4%，降幅達 4.6 個百分點，將不利政府施政所需。為穩定財政及提升租稅公平正義，政府正積極進行稅制改革，如實施最低稅負制、擴大稅基等，並加強稽徵及查緝逃漏，以增進財源。

95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為 1 兆 6,008 億元，其中稅捐收入 1 兆 5,567 億元，占 97.2%，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266 億元及健康福利捐 175 億元(分別於 91 年度移撥及開徵)，合占 2.8%；與上(94)年度比較增加 334 億元(+2.1%)，其中稅捐收入增加 1.7%。

就近 5 年賦稅結構之變動觀察，所得稅所占比率由 91 年度 32.1% 遞升至 95 年度 40.4%，增加 8.3 個百分點，居各稅目之首；營業稅由 17.5% 降為 14.8%；其餘依序為：貨物稅由 11.7% 降為 9.9%、土地稅由 8.0% 升為 8.2%、證券交易稅由 6.3% 降為 5.6%、關稅由 7.0% 降為 5.0%，顯示近年來賦稅結構仍以所得稅為主，且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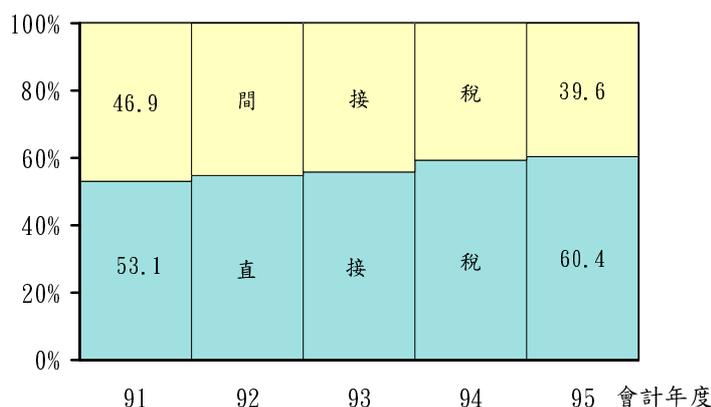
圖8 賦稅收入及其結構



如按性質分，95 年度直接稅為 9,6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9%，間接稅為 6,34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直接稅所占比重逐年升高，由 91 年度 53.1% 升為 60.4%，而間接稅由 46.9% 相對降為 39.6%。

賦稅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可按稅類別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95 年度國稅為 1 兆 2,9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直轄市及縣(市)稅 2,61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3%。如按稅目別分，以證券交易稅較上年度增加 218 億元最多，其餘依次為：所得稅增加 204 億元、房屋稅增加 16 億元、惟貨物稅減少 92 億元、土地稅減少 42 億元、關稅減少 28 億元。

圖9 直接稅及間接稅之比重



(二)賦稅負擔

賦稅為政府之主要收入，同時亦為國民之負擔。國民賦稅負擔之輕重，一般均以賦稅收入對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之大小衡量。歷年以來，政府為提升經濟景氣，一方面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發行建設公債，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另一方面實施各項減免賦稅措施，改善產業結構，加速經濟發展，由統計結果顯示，近 20 年來受外銷品退稅及促進產業升級等各項賦稅減免措施、軍教所得與資本利得免稅、土地增值稅未按實價計稅等影響，賦稅收入對國內生產毛額之租稅負擔比率，由 79 年 20.1% 高點逐年下降，至 91 年 11.9% 低點，93 年回升為 12.5%，94 年度因防堵捐地節稅等政策見效上升至 13.7%，95 年度略降為 13.5%。

表 13 賦稅收入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會計年度別	賦稅收入 (億元)	國內生產毛額 (億元)	賦稅收入對 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
91年度	12,256	102,933	11.9
92年度	12,528	105,196	11.9
93年度	13,873	110,655	12.5
94年度	15,674	114,547	13.7
95年度	16,008	118,898	13.5

ㄟ出口、獎勵投資及促進產業升級之稅捐減免

1. 出口之稅捐減免

政府為鼓勵工商企業拓展對外貿易，自 44 年度起施行外銷退稅，退稅金額於 69 年度曾高達 362 億元。嗣為調整產業結構，採取免徵貨物稅、降低關稅稅率等措施，退稅額轉漸減少，75 年度因進口遲滯以及課徵標準與稅率修正減為 263 億元，76 年度起部分貨物稅改徵營業稅，其後再因逐步取消退稅、調整稅率結構及增加不辦退稅項目等措施，退稅金額呈逐漸減少趨勢，至 95 年度退稅額為 17 億元，其中關稅退稅 16 億元，占關稅實徵淨額比率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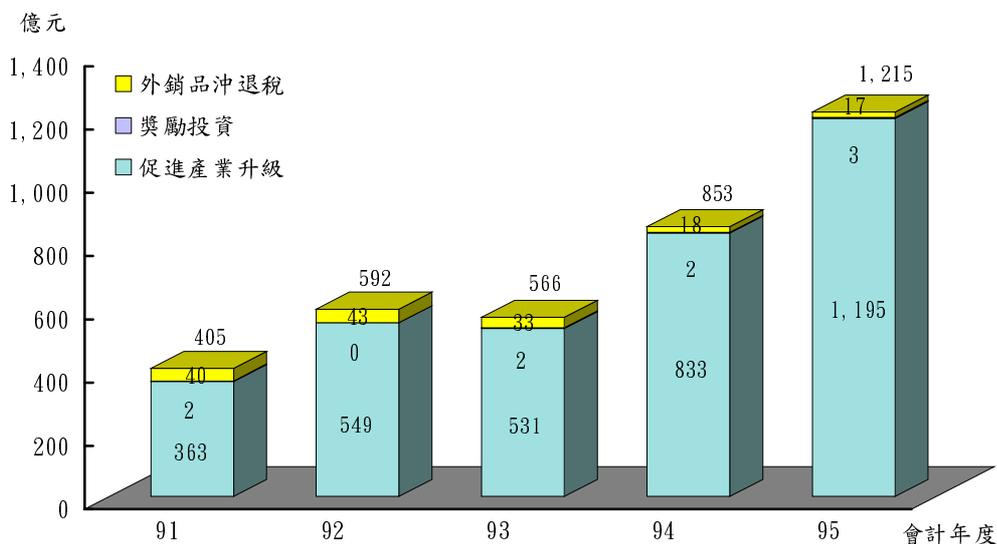
2. 獎勵投資之稅捐減免

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加速經濟發展，於民國 49 年訂頒獎勵投資條例，實施至 79 年已屆滿 31 年；80 年起則依公告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滿注意事項繼續辦理稅捐減免。依統計結果顯示，稅捐減免額曾於 79 年度高達 469 億元，嗣後因實施期滿，減免額逐年減少，至 95 年度降為 3 億元。

3. 促進產業升級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自 80 年度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統計結果顯示，95 年度稅捐減免額計為 1,195 億元，占稅收實徵額 16.0%，其中所得稅 1,194 億元，占 99.9%，土地增值稅 1 億元，占 0.1%。如與上年度比較減免額增加 43.2%，其中所得稅減免額增加 43.3%。

圖 10 外銷品沖退稅及獎勵投資與促進產業升級之稅捐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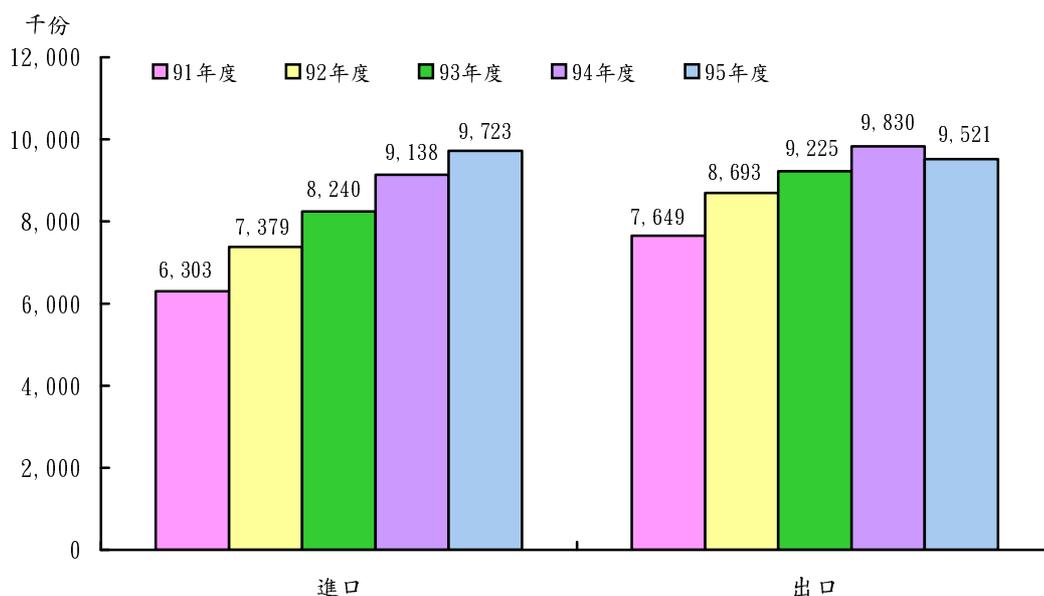
五、關務

關務工作兼具財政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須兼顧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以充裕政府財政；一方面更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此外，因應社會經濟變動，推動無障礙通關環境，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以增進我國競爭力。另就嚴防走私方面，加強查緝防範漏稅，以確保稅課收入，防堵不法毒品及危險物品流入，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近年關務績效摘要分析如下：

(一)海關業務之成長

近年來隨著國內經濟發展趨勢，海關不斷進行關務改革，陸續推動貨物通關自動化、快速貨物快速通關、旅客紅綠線通關等便捷化業務，縮短通關時程，提升通關效益。90 至 95 年度間，近 5 年主要通關業務量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進口報單份數 20.2%、出口報單份數 14.1%、貨櫃進口數量 1.4%、貨櫃出口數量-1.2%、入境輪船艘數-0.2%、出境輪船艘數-2.9%、入境飛機架次 5.0%、出境飛機架次 5.0%、入境旅客人數 4.3%、出境旅客人數 4.2%。顯示近年來除入出境輪船艘數及貨櫃出口數量呈負成長外，其他海關查核及徵稅之稽徵業務量隨景氣復甦而成長。

圖11 海關報單份數



(二)關稅稅則之修正與關稅負擔率分析

關稅稅率之高低直接關係進口物價與工業成本，政府為促進工業快速成長與調節國內物資供需，自 60 年度起，配合經濟發展需要逐年修正進口稅則，然 91 年因應加入 WTO 及 92 年、

95年因與巴拉馬及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承諾多項產品實施關稅減讓政策，大幅降低關稅貿易障礙，至95年12月底進口稅則修正減免項目計達42,825項。又自61年度起運用關稅法授權規定機動調整關稅稅率，至95年度止調整191次，涉及關稅機動降低之貨品項目亦達7,250項之多。對穩定國內物價，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成效。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從近年資料觀察，由於協定關稅減讓，大幅降低關稅稅率及修正減免項目，另因進口貨品價值結構改變，關稅負擔率由91年2.2%降至95年1.2%。

表14 關稅負擔率

年 別	關稅收入 (百萬元)	進口金額 (百萬元)	關稅負擔率 (%)
91年	85,901	3,918,415	2.2
92年	82,783	4,409,978	1.9
93年	78,885	5,656,672	1.4
94年	82,374	5,877,163	1.4
95年	79,567	6,604,337	1.2

(三)外銷品沖退稅件數、金額分析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惟近年以來，因進口稅率陸續降低及退稅制度逐步取消，沖退稅金額呈停滯或減少趨勢。95年沖退稅件數為48,997件，較91年減少56,342件(-53.5%)；沖退稅金額為17億元，則減少22億元(-57.3%)，如按貨品類別區分，以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沖退稅金額達6億元，占34.6%最高，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器設備及其零件4億元，占26.3%次之。

表 15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年 別	沖退稅件數 (件)	沖退稅金額 (億元)
91年	105,339	39
92年	110,275	42
93年	93,169	32
94年	57,693	17
95年	48,997	17

四保稅業務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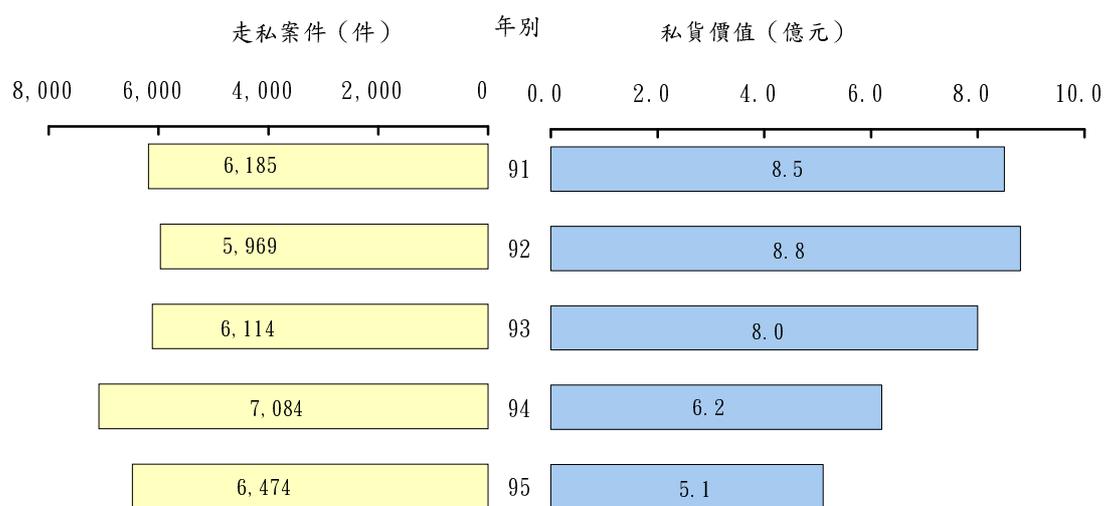
歷年來由於不斷拓展對外貿易，保稅業務量急遽增加，加以核准保稅工廠產品內銷，以吸收更多外銷廠商加入，89 年底保稅工廠達到 293 家高峰，其後逐年遞減，至 95 年度減為 263 家，降至 85 年水準左右。若按地區分佈，以桃園縣 76 家最多，其次新竹縣 38 家，臺北縣 33 家。按其行業類別分，則以電子業最多達 92 家，占 35.0%，次為電腦資訊業 42 家，占 16.0%。

保稅工廠資本來源按地區別分，仍以我國國內資本 1 兆 841 億元，占 78.1% 最大；再以業別分析，則以電子業資本額 6,225 億元最高，占全體資本額 44.9%，電腦資訊業 5,703 億元，占 41.1% 次之，兩者合占 8 成以上。

伍緝私案件之分析

海關為嚴防走私偷渡，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加強查緝以維持稅課及國家安全。94 年 1 月修正緝私條例，提高處罰上限防範走私，95 年度查緝走私案件計為 6,474 件，較 91 年增加 4.7%，惟較上年度減少 8.6%；緝獲私貨價值 95 年度為 5 億元，較 91 年減少 39.4%，呈下降趨勢，其中 89.4% 為海關自行緝獲，10.6% 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

圖 12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六、國有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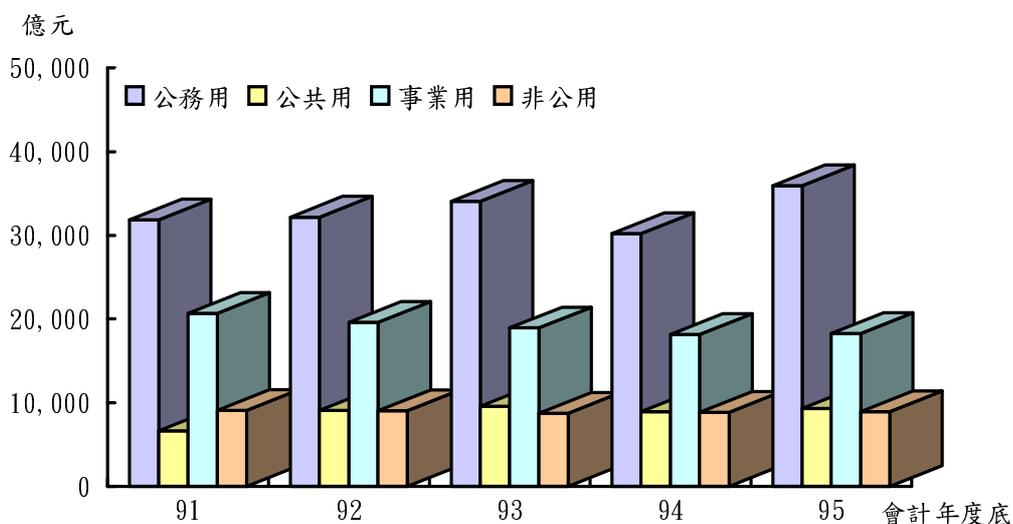
(一)國有財產範圍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 及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範圍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若依財產種類，可細分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及其他 9 類。依性質分類，可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大類，其中國有公用財產又區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由各直接使用機關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規定，則由國有財產局管理。

(二)國有財產總值

近年來國有財產局積極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有效處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及運用，近 5 年國有財產總平均值為 6 兆 9,656 億元。按年觀察，國有財產總值由 91 年度底 6 兆 8,300 億元，92 年度底 6 兆 9,960 億元，增至 93 年度底高達 7 兆 1,325 億元，94 年度底則降為 6 兆 6,232 億元，主要係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原歸入其他項之承典金、押金與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之金額，自 94 年度起不再計入所致。95 年度底因公用部分不動產續增，總值達 7 兆 2,465 億元高峰，較 94 年度底增加 6,233 億元 (+9.4%)。變動情形分述如次：

圖13 國有財產總值



1. 國有財產依性質區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兩大類：

(1)公用財產部分：國有公用財產總值自 91 年度底 5 兆 9,233 億元，92 年度底 6 兆 917

億元逐年增加至 93 年度底 6 兆 2,599 億元。94 年度底受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因素影響，總值下滑為 5 兆 7,374 億元。95 年度國有財產局持續執行第 2 階段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清理工作，及受撥用不動產影響，總值迅速擴增為 6 兆 3,544 億元，較 94 年度底增加 6,170 億元(+10.8%)，為近 5 年新高。

國有公用財產依用途別可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

- ①公務用財產：91 年度底公務用財產總值 3 兆 1,871 億元，逐年遞增至 93 年度底達 3 兆 4,065 億元，95 年度底再升為 3 兆 5,727 億元，較 94 年度底增加 5,487 億元(+18.1%)，以作業使用部分增加 5,341 億元最多，其次依序為經濟部主管部分增加 264 億元、撥交地方機關主管部分增加 163 億元、教育部主管部分增加 126 億元。
- ②公共用財產：公共財產總值各年互有變動，95 年度底為 9,326 億元，較 94 年度底增 368 億元(+4.1%)。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部分因接管國有林地增加 208 億元居冠，交通部鐵路工程局主管部分增加 151 億元次之，再次為經濟部水利署主管部分增加 109 億元。
- ③事業用財產：91 年度底事業用財產總值為 2 兆 686 億元，逐年下降至 94 年度底 1 兆 8,176 億元。95 年度底總值 1 兆 8,491 億元，較 94 年度底略增 315 億元(+1.7%)係因交通部土地改良物部分增加 1,564 億元，及受民營化移撥交互影響所致。
- (2)非公用財產部分：由於 91 年度接管處理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及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之財產，92 年度接管處理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財產等因素，非公用國有財產總值 91 年度底上升為 9,067 億元、92 年度底為 9,043 億元。93 年度底因出售及撥用財產增加，降至 8,726 億元。94 年度底受部分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影響，回升至 8,858 億元。95 年度底由於撥用移交等減少，再升至 8,921 億元，較 94 年度底增加 63 億元(+0.07%)。

表 16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底別	總計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91 年度底	68,300	59,233	31,871	6,676	20,68	9,067
92 年度底	69,960	60,917	32,192	9,095	19,63	9,043
93 年度底	71,325	62,599	34,065	9,561	18,97	8,726
94 年度底	66,232	57,374	30,240	8,958	18,17	8,858
95 年度底	72,465	63,544	35,727	9,326	18,49	8,921

2. 國有財產分類價值

國有財產種類向以土地及有價證券價值最高，因此其管理及運用格外重要：

- (1)土地：近5年來平均值為3兆9,668億元，在分類中占最大比率(占國有財產總值56.9%)，呈增加趨勢，95年度底達4兆2,984億元，較94年度底增加3,465億元(+8.8%)。
- (2)有價證券：近5年來平均值為1兆560億元(占15.2%)居次，略呈下降趨勢，95年度底則上升為1兆1,385億元，較94年度底增加1,094億元(+10.6%)。
- (3)其他：近5年均值依序為房屋建築及設備6,563億元(占9.4%)、土地改良物(91年起由土地項目分列)4,052億元(占5.8%)、雜項設備、權利及其他4,011億元(占5.8%)、機械設備2,830億元(占4.1%)、交通及運輸設備1,973億元(占2.8%)。

表 17 國有財產分類價值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底別	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有價證券	雜項設備、權利及其他
5年平均	69,656	39,668	4,052	6,563	2,830	1,973	10,560	4,011
百分比(%)	100.0	56.9	5.8	9.4	4.1	2.8	15.2	5.8
91年度底合計	68,300	37,308	3,252	6,125	2,901	1,935	10,496	6,283
公用	59,233	28,342	3,252	6,074	2,899	1,935	10,465	6,265
非公用	9,067	8,966	0	51	2	0	31	18
92年度底合計	69,960	38,848	3,476	6,189	2,945	1,944	10,321	6,237
公用	60,917	29,910	3,476	6,145	2,944	1,944	10,283	6,216
非公用	9,043	8,938	0	44	1	0	38	21
93年度底合計	71,325	39,679	3,848	6,678	3,016	1,986	10,308	5,810
公用	62,599	31,068	3,848	6,629	3,015	1,986	10,264	5,789
非公用	8,726	8,611	0	49	1	0	44	21
94年度底合計	66,232	39,519	4,245	6,772	2,583	1,979	10,291	843
公用	57,374	30,772	4,245	6,727	2,581	1,979	10,243	827
非公用	8,858	8,747	0	45	2	0	48	16
95年度底合計	72,465	42,984	5,438	7,051	2,704	2,021	11,385	882
公用	63,544	34,176	5,438	7,006	2,702	2,021	11,334	867
非公用	8,921	8,808	0	45	2	0	51	15

圖 14 國有財產總值結構

95年12月31日

財產總值7兆2,46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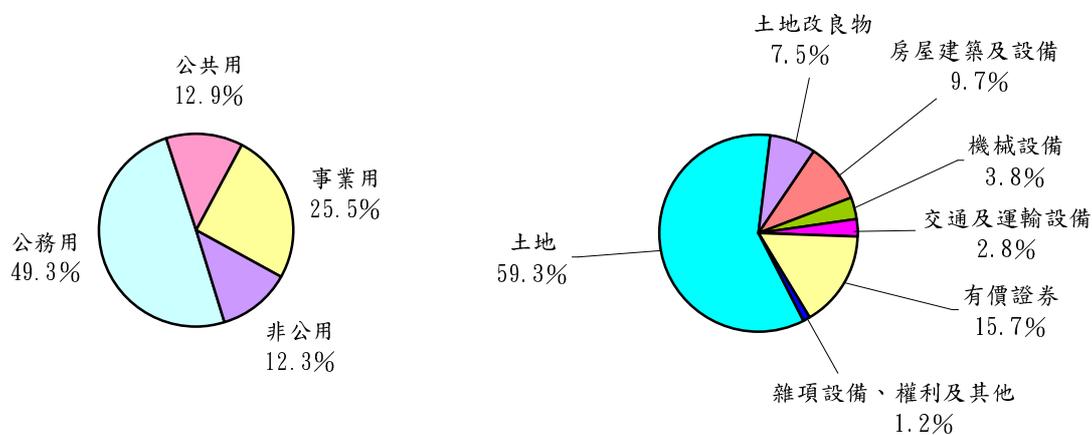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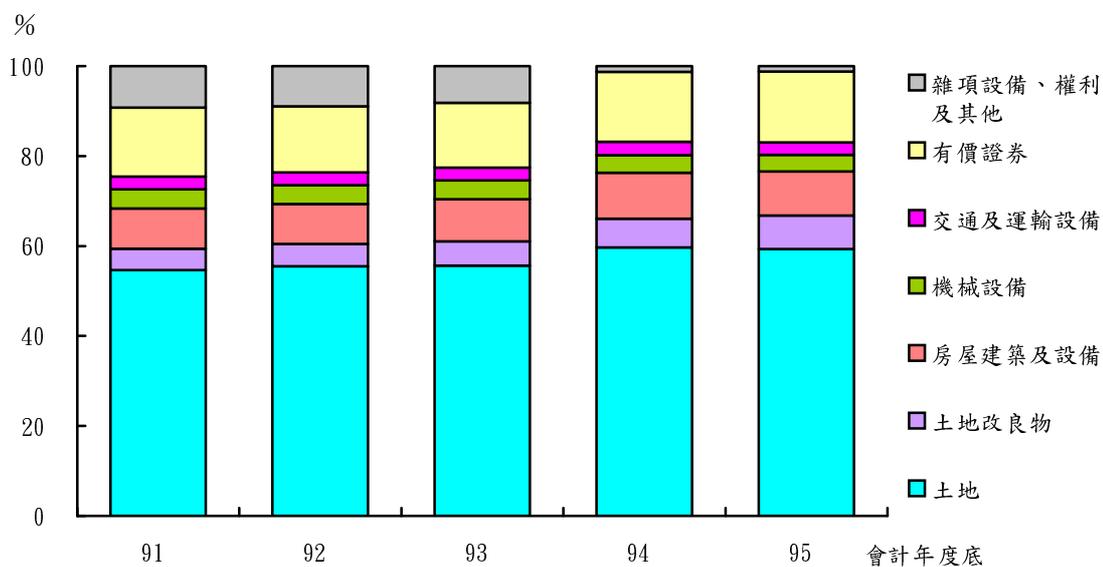


圖 15 國有財產分類價值結構



（三）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概況

近年國有財產局賡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計畫」，對於國有土地加強以訴訟排除被占用土地侵害，及追收使用補償金；積極辦理出售之處理，撥用、出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簡式合作經營、及改良利用等管理相關業務，並鬆綁相關法令，推行業務電腦化，以多元方式活化運用，績效相當顯著。

以下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最大宗之土地價值，區分管理及處理兩大類加以說明：

1. 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依管理方式有保留、占用、出租、借用、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及其他等項，茲就主要項目之財產價值略析：
 - (1) 保留：除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禁止處分規定外，尚為配合保留文化資產等管制，經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保留之非公用土地，94年度底總值為4,916億元、95年度底為4,899億元，均占5成以上居首。95年度底較94年度底減少17億元（-0.4%），較91年度底則增520億元（+11.9%）。
 - (2) 占用：近年來國有財產局接管土地面積大幅增長，連帶被占用數量亦隨之增加，經加強處理協調，繳納使用補償金，甚循司法途徑等作為，使被占用土地財產總值由91年底1,855億元，逐年遞減至95年度底994億元，5年來所處理被占用財產價值高達861億元，可謂成效甚大。
 - (3) 出租：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局積極辦理出租及放租業務，近年出租之土地財產總值在1,000億元上下，每年租金收入約為30億元。
 - (4) 委託經營及委託管理：委託經營部分，委辦台東池上休閒農場、台北市世貿三館、苗栗竹南等西海岸地區設置風力發電設施、高雄原衛武營土地活動等面積達248公頃，總值為46億元，收取權利金計約7億6,000餘萬元。近年國有財產局委交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管理無處分或利用價值之國有土地，施以環境綠美化；委託農田水利會管理水利用地等，截至95年度底，委託管理總面積8,210公頃，土地財產總值284億元，為近5年最高。
 - (5) 改良利用：為配合都市急速發展之需求，達到有產不閒置之目標，95年度土地改良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為2億5,543萬元，其中委託觀光局及台南縣政府招商興建美麗信、台北花園、虎頭埤等營運旅館訂約權利金為5,900萬元，年經營權利金及租金4,511萬元最多；釋出初鹿牧場委託民間經營部分年繳權利金及土地租金4,500萬元居次；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停車場營收2,720萬元再次；其他辦理簡式合作經營收取權利金802萬元；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南澳農場，及與台南市政府合作經營西門市場共計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共720萬元。
 - (6) 其他：95年度底總值1,493億元，係包括待勘查858億元、待處理38億元、閒置565億元、借用18億元、設定地上權13億元。

表 18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底別	合 計	保留	占用	出租	委託經營 及 委託管理	改良利用	其他
91 年度底	8,966	4,379	1,855	965	230	36	1,501
92 年度底	8,939	4,533	1,663	975	309	59	1,400
93 年度底	8,611	4,752	1,227	1,039	273	37	1,283
94 年度底	8,747	4,916	1,027	1,092	305	46	1,361
95 年度底	8,808	4,899	994	1,050	330	42	1,493

2. 處理：國有財產局處理非公用土地概分撥用、出售、註銷、放領等方式辦理。以下僅就主要大項分項說明：

- (1) 撥用：此項細分為有償及無償 2 種。有償撥用部分呈下降波動趨勢，由 91 年度 122 億元降至 95 年度 51 億元。為因應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興辦重大工程建設，如北宜及第二高速公路、中部科學園區，以及文建會籌設華山等五大創意園區等情形，無償撥用土地財產總值迭有波動，93 年度 260 億元，主要係撥用台北酒廠，94 年度 226 億元，係撥用嘉義酒廠，至 95 年度則降至 164 億元。
- (2) 出售：國有財產局除依 94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禁止處分原則外，以讓售及標售處分無保留公用及自行開發利用之非公用土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亦以標售方式辦理。95 年度屬出售非公用土地財產總值 367 億元，較 94 年度減少 24 億元（-6.1%）。近 5 年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收入如下：91 年度 187 億元、92 年度 199 億元、93 年度 379 億元、94 年度 364 億元，95 年度 388 億元。

表 19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別	合 計	有償撥用	無償撥用	出售	其他
91 年度	411	122	113	160	16
92 年度	584	229	144	197	14
93 年度	877	191	260	379	47
94 年度	686	35	226	391	34
95 年度	755	51	164	367	173

四國有財產局歲入歲出

國有財產局 9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452 億，較 94 年度略增 25 億元(+5.9%)。歲入科目中以財產售價、作價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415 億元，增加 25 億元(+67.5%)為最多，其次為財產孳息收入 34 億元。95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7 億元，較 94 年度增加 1 億元 (+7.5%)。

圖16 國有財產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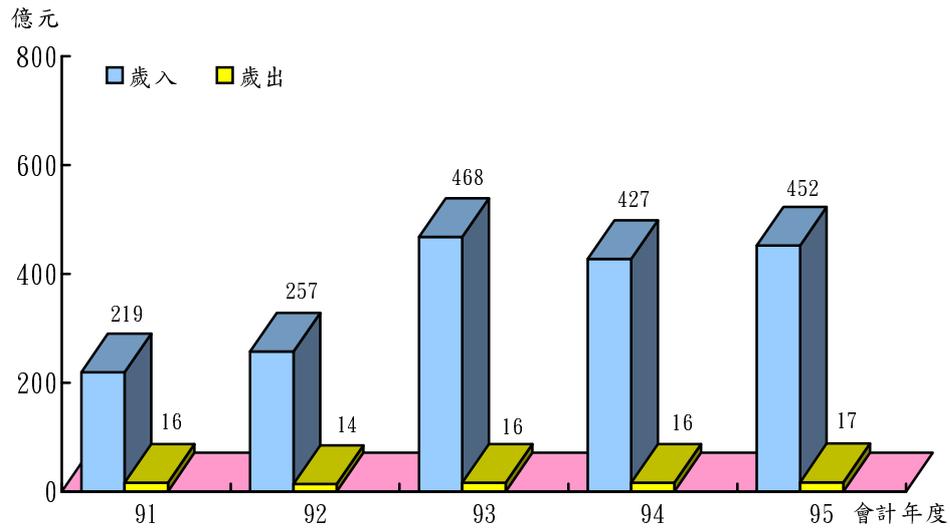


表20 國有財產局歲入決算審定數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別	合計	售價收入	孳息收入	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其他
91 年度	219	188	29	0	0	2
92 年度	257	222	33	0	0	2
93 年度	468	432	33	1	0	2
94 年度	427	389	38	0	0	0
95 年度	452	415	34	0	1	2

七、國營事業

(一)事業單位變革

審諸整體國營事業決算十餘年來之變遷，87 年度原有國營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合計 24 單位，88 年度因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改制成立為榮民工程公司，再增為附屬單位決算 21 單位及分決算 4 單位。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扣除民營化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之分決算)、中國農民銀行等 3 個單位決算及 1 個單位分決算及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麻醉藥品經理處配合該署組織調整更名為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外，另增加 24 個單位決算及 3 個單位之分決算，此均係由台灣省政府所屬事業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改隸中央，共計有附屬單位決算 42 單位及分決算 6 單位。90 年度(本年度起會計期間為 1 至 12 月止)為應因民營化政策，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年度終了前移轉民營，另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及改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營事業單位編列決算者計有附屬單位決算 31 單位及分決算 6 單位。91 年度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扣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為民營，國營事業單位編列決算者計有附屬單位決算 30 單位及分決算 6 單位。92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編列決算者計有附屬單位決算 26 單位及分決算 3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主因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年度中移轉民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書店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就其剩餘資產負債進行清理工作，台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中裁撤，暨郵政總局及其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併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致。93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編列決算者與上年度相同，計有附屬單位決算 26 單位及分決算 3 單位。94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編列決算者計有附屬單位決算 24 單位及分決算 2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係因台灣省合作金庫與其轉投資事業台灣聯合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4 年 4 月及 8 月間完成移轉民營所致。95 年度因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7 月間完成移轉民營，致國營事業單位編列決算者計有附屬單位決算 23 單位及分決算 2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附屬單位決算 23 單位及分決算 2 單位，包括行政院主管之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單位之分決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單位；財政部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單位；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

蓮港務局等 6 單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中央健康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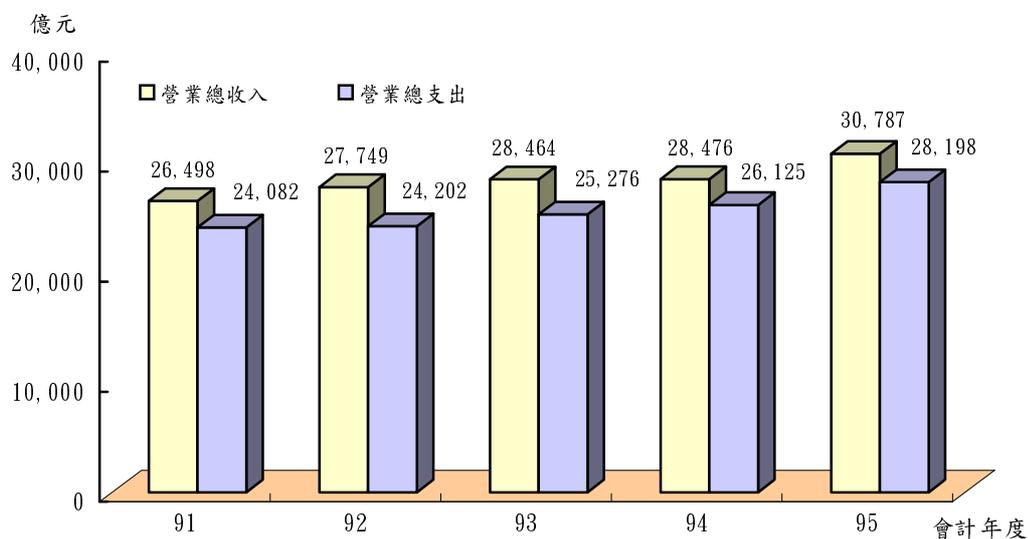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根據決算審定結果，95 年度國營事業營業總收入計 3 兆 787 億元，營業總支出計 2 兆 8,198 億元，收支相抵，稅後盈餘為 2,589 億元。其中有盈餘者，仍以中央銀行之 2,320 億元最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7 億元次之，台灣銀行 109 億元再次之。

表 21 國營事業經營效能

會計年度別	總收入 年增率	總支出 年增率	盈 虧 年增率	業主權益 年增率	單位：%	
					營業利益率 ($\frac{\text{盈餘}}{\text{營業總收入}}$)	資本報酬率 ($\frac{\text{盈餘}}{\text{業主權益}}$)
91 年度	-3.5	-3.6	-2.2	2.5	9.1	5.8
92 年度	4.7	0.5	46.9	3.1	12.8	8.3
93 年度	2.6	4.4	-10.1	-8.5	11.2	8.1
94 年度	0.0	3.4	-26.3	-3.4	8.3	6.2
95 年度	8.1	7.9	10.1	6.5	8.4	6.4

圖 17 國營事業營業總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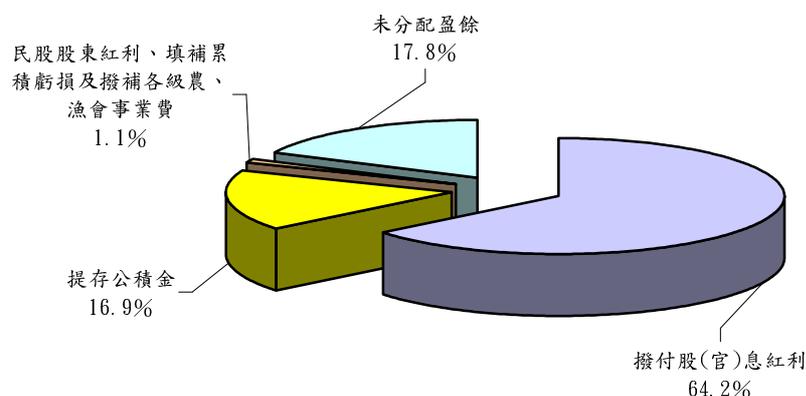


(三) 盈虧撥補

95 年度國營事業中有盈餘者計 15 單位，盈餘總額為 2,852 億元，連同歷年累積盈餘 803 億元，共計可分配盈餘 3,655 億元。經分配撥付股(官)息紅利 2,345 億元，提存公積金 619 億元，民股股東紅利 2 億元，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1 億元，填補累積虧損 38 億元，其餘未分配盈餘 650 億元。此項分配結果，計撥付股(官)息紅利共占可分配盈餘 64.2%，民股股東紅利、填補累積虧損及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占 1.1%，而提存公積金及未分配盈餘係留存於事業機關者共占 34.7%，以應日後事業擴建之需及資本結構改善之用。

95 年度國營事業中有虧損者計 6 單位，虧損總額 262 億元，連同歷年累計虧損 420 億元，共計 682 億元，其中經撥用盈餘 38 億元及資本公積 16 億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628 億元，一併留待以後年度再行填補。

圖 18 國營事業盈餘分配
95會計年度



(四) 資產負債

營業決算係以「損益表」表達一會計期間之經營實績，而以「資產負債表」指陳年度終了時之財務狀況。國營事業大多規模龐大，資產、負債金額亦鉅，各單位資本是否堅實，有無過度舉債情事，投入固定資產之金額是否偏高，以及償債能力之優劣，攸關企業營運之體質至鉅，茲綜合分析資產負債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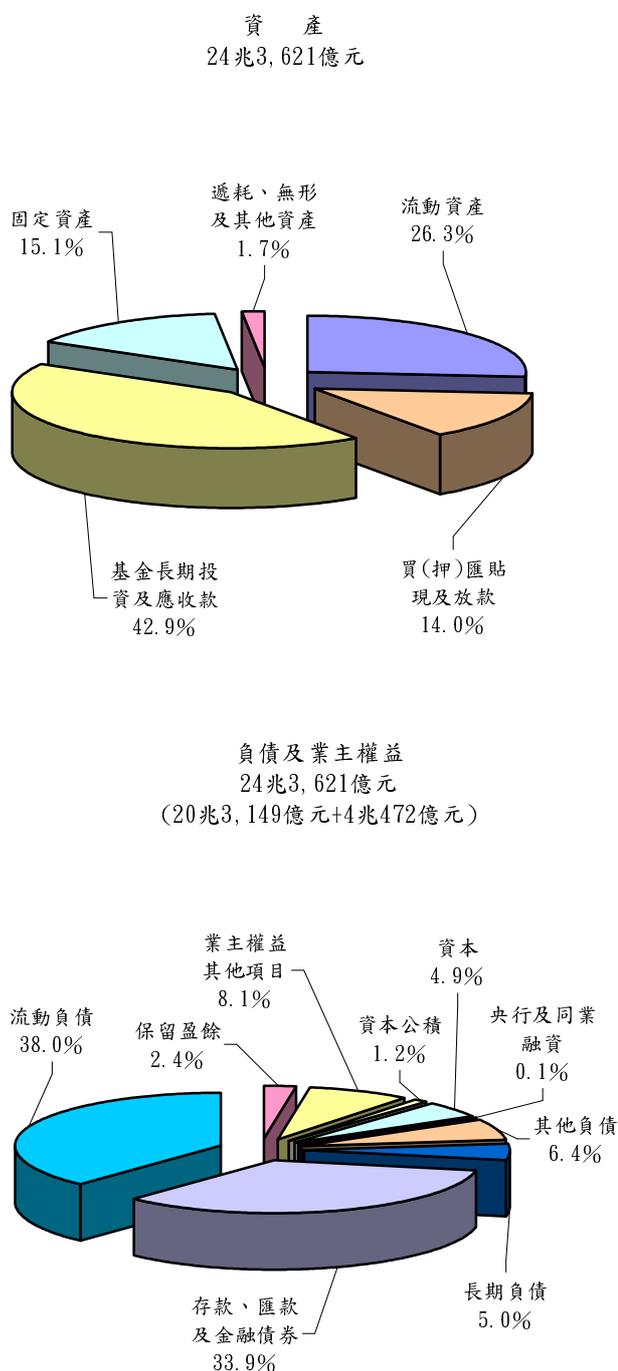
根據 95 年 12 月底決算書表顯示，國營事業資產總額為 24 兆 3,621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兆 4,078 億元，占 26.3%；買(押)匯貼現及放款 3 兆 4,222 億元，占 14.0%；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0 兆 4,431 億元，占 42.9%；固定資產 3 兆 6,754 億元，占 15.1%；無形資產 834 億元，占 0.3%；其他資產 3,303 億元，占 1.4%。負債總額為 20 兆 3,149 億

元，占資產總額 83.4%，其中流動負債 9 兆 2,680 億元，占資產總額 38.0%；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8 兆 2,501 億元，占資產總額 33.9%；長期負債 1 兆 2,100 億元，占資產總額 5.0%；其他負債 1 兆 5,580 億元，占資產總額 6.4%；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 億元，占資產總額 0.1%。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後，業主權益總額為 4 兆 472 億元，占資產總額 16.6%，其中資本 1 兆 1,870 億元，占資產總額 4.9%；資本公積 3,018 億元，占資產總額 1.2%；保留盈餘 5,764 億元，占資產總額 2.4%；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 兆 9,820 億元，占資產總額 8.1%。

綜合言之，為提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刻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截至本年度決算止，共計 28 單位完成移轉為民營。本(95)年度國際經濟雖受油價高漲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等影響，國營事業尚能遵循政府政策，加強固定資產投資；平價供應能源，提高服務品質；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配合行政革新，精簡用人，擲節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充裕財政收入；同時重視生態與環境保護及公害污染防治，善盡社會責任；並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自動化作業，提高產業技術水準，對國家經濟、財政及社會均甚有貢獻。

圖 19 國營事業資產負債結構

95 年 12 月 31 日



八、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高等教育發展、社會安全與健全金融環境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上開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六大類，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

依照預算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又依同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應就各非營業部分之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故綜計表即係依此規定彙編而成，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則以綜計方式，併入其所隸屬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自 88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賡續針對歷年所設置之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基金再作檢討與改進，將基金相近者予以簡併，並以同一主管機關同類政務維持一個基金為原則；又部分其他基金在經營管理上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者，亦予以檢討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上述兩類基金通稱為「非營業基金」。故 88 年度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基金計有 29 個單位。

89 年度(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配合預算編列，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辦理決算者計有 98 個單位，較 88 年度增加 69 個單位，主要係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完成立法程序，且擴大實施範圍，增加校務基金及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50 個單位；同時為增強債務管理及政府整體財務調度能力，減輕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新成立債務基金 1 單位；另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將原台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包括公共造產基金、鄉鎮創業自立基金等 18 單位歸併中央政府。

90 年度賡續檢討簡併、改制、更改基金名稱或依法增設非營業基金，故本年度決算辦理附屬單位決算計有 97 單位，較 89 年度決算減少 1 單位。

自 91 年度起，「非營業基金」更名為「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存廢與簡併，鑑於各該基金之設置均有其法源依據及政策任務，致無法再加以簡併，故本年度決算辦理附屬單位決算者仍與上年度相同，維持 97 個單位。

自 92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將非營業特種基金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兩大類編製，其中業權基金僅「作業基金」1 種；政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種。以往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資料之表達，均採用「作業基金」之

方式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有鑒於不同類基金間之屬性不同，其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亦有所區別，故自 92 年度起，政事型特種基金改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將各該基金當期一切收支及累計餘絀變動情形，均編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並本固定帳項分開原則，另行設立帳類管理固定資產、權利、長期債務及資金轉投資等長期固定帳項；政事型特種基金未償之長期債務餘額，均改列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至屬業權型基金性質之作業基金，則仍維持原有之「經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相關書表則維持以往之格式，未予變更。據此，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係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基金類別，分為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分別加以綜計表達。

92 年度，辦理單位數雖因辦理分割、簡併或更名，惟仍為 97 個，與上年度相同，但分列「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兩大類，其中包括 77 個作業基金、20 個政事基金。

93 年度，除將「行政院開發基金」（作業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政事基金）由原財政部主管分別改隸行政院主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外，部分基金因辦理裁撤、簡併、改制或更名，基金單位數為 96 個，較 92 年度決算減少 1 單位，包括 76 個作業基金、20 個政事基金。

94 年度，將屬於內政部主管之「公共造產基金」（作業基金）裁撤外，另增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 單位（政事基金）及內政部主管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 單位（政事基金），其他部分基金因辦理裁撤、簡併、改制或更名，基金單位數為 97 個，較 93 年度決算增加 1 單位，包括 75 個作業基金、22 個政事基金。

95 年度依據決算法第 16 條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等相關規定，並配合年度預算改進之相關作業，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決算綜計（非營業部分），依基金性質分為「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兩部分，辦理基金單位數為 94 個，較 94 年度減少 3 單位，其中包括 74 個作業基金，20 個政事基金，其增減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1. 作業基金

- (1) 為統合及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將行政院主管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合併設置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淨減少 1 單位。
- (2) 因配合機關改制而更名者，有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 政事基金

- (1) 本年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增設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 單位。
- (2) 依據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之「文化建設基金」。

(3)另行政院主管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於年度中屆期，並辦理清理結束工作。

(4)行政院主管之「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自本(95)年11月1日起裁撤，辦理結束決算工作。

(二)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

1. 整體規模

就近10年(86年度至95年度)觀察，中央政府設置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數，95年度為94單位，較86年度38單位，增加56單位(+147.4%)，主要係在89年度將國立大學院校改為校務基金，以及將原台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歸併中央政府所致。隨著基金設置數量大幅增加，非營業特種基金總體收支規模，亦快速成長，主要為增強債務管理及政府整體財務調度能力，減輕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新成立債務基金所致，其次為政府為應新業務之增加(如民營化、金融重建等)。

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或運作情況來看，在收入面，雖由86年度1,923億元，增至95年度11,017億元，成長5.7倍，但相對於支出面，由86年度1,523億元，增至95年度10,724億元，則有7.0倍的擴增，相較之下，支出成長較收入為快速。從各年度盈虧來看，86年度至89年度均有賸餘，惟90年度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賠付(短絀約775億元)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逢股市低迷，原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計畫未能依原定進度辦理，至基金無收入財源(短絀約104億元)等因素之故，首次出現237億元之短絀，91年度收支雖轉短絀為賸餘506億元，但其中近二分之一賸餘246億元，係來自行政院開發基金年度投資釋股回收。

92年度本期賸餘為899億元，較91年度增加393億元(+77.7%)，主要係因為政事基金增加分割或簡併成之航港建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賸餘約336億元)所致。93年度本期賸餘為517億元，較92年度減少382億元(-42.5%)，主要係因為作業基金之行政院開發基金出售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股票之釋股計畫，因市價與預期售價差距大，未能順利執行所致(短絀約248億元)及政事基金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在92年度時之「政府購儲石油計畫」尚未完成招標等所致(短絀約67億元)。94年度本期賸餘為534億元，較93年度微增17億元(+3.3%)。95年度本期賸餘為293億元，較94年度減少241億元(-45.1%)，主要係因政事基金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原編國庫撥款收入，因尚無需支用而未撥入等因素所致(95年度政府撥入收入金額較94年度減少246億元)。

以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債務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金額(此為政府整體財務調度之融資性收支，與各基金運作之業務面實際執行較無關係)來看，95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體收支規模，收入(含基金來源)為4,555億元，較94年度之5,803億元減少

1,248億元(-21.5%)；支出(含基金用途)4,262億元，較94年度之5,277億元減少1,015億元(-19.2%)；收支相抵，本期賸餘為293億元，較94年度之526億元減少233億元(-44.3%)。

2. 作業基金

95年度74個作業基金總收入計3,093億元，其中業務收入2,928億元，業務外收入165億元；總支出計2,891億元，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2,613億元，業務外費用278億元；收支相抵，計有賸餘202億元。其中短絀之基金有內政部主管之營建建設基金等49個單位，其餘決算賸餘者有行政院主管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25個單位。

3. 政事基金

95年度決算有20個政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1個單位)、特別收入基金(18個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1個單位)，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如下：

95年度政事基金基金來源共計7,924億元，其中債務基金6,462億元，特別收入基金1,395億元，資本計畫基金67億元；基金用途共計7,833億元，其中債務基金6,465億元，特別收入基金1,329億元，資本計畫基金39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賸餘91億元，其中債務基金短絀3億元；特別收入基金賸餘66億元(其中短絀之基金有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署主管之健康照護基金、大陸委員會主管之中華發展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共5個單位，其餘13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資本計畫基金賸餘28億元。

三、餘絀撥補概況

1. 作業基金

95年度決算74個作業基金中，25個基金獲有賸餘381億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791億元，共有可分配賸餘1,172億元；其餘49個基金尚發生短絀179億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698億元，共有待填補之短絀877億元，其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如下：

(1)可分配賸餘1,172億元，經分配如下：

填補累積短絀22億元，提存公積419億元，賸餘撥充基金數34億元，解繳國庫淨額108億元，其他依法分配數0.26億元。各基金賸餘經上述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589億元。

(2)待填補短絀有877億元，經填補如下：

撥用賸餘23億元，撥用公積9億元，折減基金54億元，各基金短絀經上述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791億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2. 政事基金：無餘絀撥補。

表 22 近十年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規模

會計年度別	基金單位數 (個)	收入(含基金來源)				支出(含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合計		作業基金	政事基金	合計		作業基金	政事基金	合計		作業基金	政事基金
		金額 (億元)	年增率 (%)	金額 (億元)	金額 (億元)	金額 (億元)	年增率 (%)	金額 (億元)	金額 (億元)	金額 (億元)	年增率 (%)	金額 (億元)	金額 (億元)
86 年度	38	1,923	7.7	—	—	1,523	3.8	—	—	400	25.4	—	—
87 年度	34	2,513	30.7	—	—	2,047	34.4	—	—	466	16.5	—	—
88 年度	29	2,690	7.0	—	—	2,304	12.6	—	—	386	-17.2	—	—
89 年度	98	5,996	122.9	—	—	5,124	122.4	—	—	872	125.9	—	—
	*	5,696	111.7	—	—	4,824	109.4	—	—	872	125.9	—	—
90 年度	97	7,728	29.8	—	—	7,965	55.4	—	—	-237	—	—	—
	*	3,992	29.9	—	—	4,229	-12.3	—	—	-237	—	—	—
91 年度	97	10,033	29.8	—	—	9,527	19.6	—	—	506	—	—	—
	*	4,193	5.0	—	—	3,687	-12.8	—	—	506	—	—	—
92 年度	97	10,268	2.3	3,350	6,918	9,369	-1.7	2,893	6,476	899	77.7	457	442
	*	4,994	19.1	3,350	1,644	4,095	11.1	2,893	1,202	899	77.7	457	442
93 年度	96	12,214	19.0	2,898	9,316	11,697	24.8	2,717	8,980	517	-42.5	181	336
	*	4,696	-6.0	2,898	1,798	4,179	2.1	2,717	1,462	517	-42.5	181	336
94 年度	97	11,050	-9.5	3,378	7,672	10,516	-10.1	3,186	7,330	534	3.3	192	342
	*	5,803	23.6	3,378	2,425	5,277	26.3	3,186	2,091	526	1.7	192	334
95 年度	94	11,017	-0.3	3,093	7,924	10,724	2.0	2,891	7,833	293	-45.1	202	91
	*	4,555	-21.5	3,093	1,462	4,262	-19.2	2,891	1,371	293	-44.3	202	91

資料來源：審計部。

說明：1. 基金單位數係以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數為計算依據，且不含分預算單位。

2. 自 92 年度起，非營業特種基金依其基金性質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兩大類編製，其中業權基金僅「作業基金」1 種(收入/支出)；政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種(基金來源/基金用途)，並改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收支以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表達。故為統計之便，表內收支含基金來源及用途數。

3. *斜體字為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基金來源—債務收入」及「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之金額，其中「基金來源—債務收入」包括：舉借債務收入、債務還本收入、債務付息收入、債務事務費收入及債務折價補貼收入等；「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包括：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及債務事務費支出等(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於 89 年度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四現金流量概況

1. 作業基金

95 年度決算作業基金之運用，分別產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 億元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流出 0.045 億元，經上述運用後，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淨增 174 億元，較 94 年度增加 108 億元(+163.6%)。

表 23 非營業特種基金現金流量概況－作業基金

單位：億元

項 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	264	531	597
本期賸餘(短絀-)	457	181	192	2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3	83	339	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	-861	-931	-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87	676	889	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91	-1,537	-1,820	-1,3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	667	466	2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597	2,807	2,375	2,3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96	-2,140	-1,909	-2,1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9	70	66	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4	2,187	2,171	2,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5	2,257	2,237	2,411

資料來源：審計部。

說 明：因基金變動調整影響，本表之期初期末數字或有不同。

2. 政事基金

95 年度決算政事基金之運用，分別產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 億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億元的結果，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淨增 9 億元，較 94 年度減少 290 億元 (-97.0%)。

表 24 非營業特種基金現金流量概況—政事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單位：億元

項 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	393	373	103
本期賸餘(短絀-)	442	336	342	91
調整非現金項目	-333	57	31	1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	-261	-75	-9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	565	846	575	5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出	-563	-1,107	-650	-6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1	132	299	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9	1,488	1,620	1,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0	1,620	1,919	1,908

資料來源：審計部。

說 明：因基金變動調整影響，本表之期初期末數字或有不同。

(五)資產負債及淨值(基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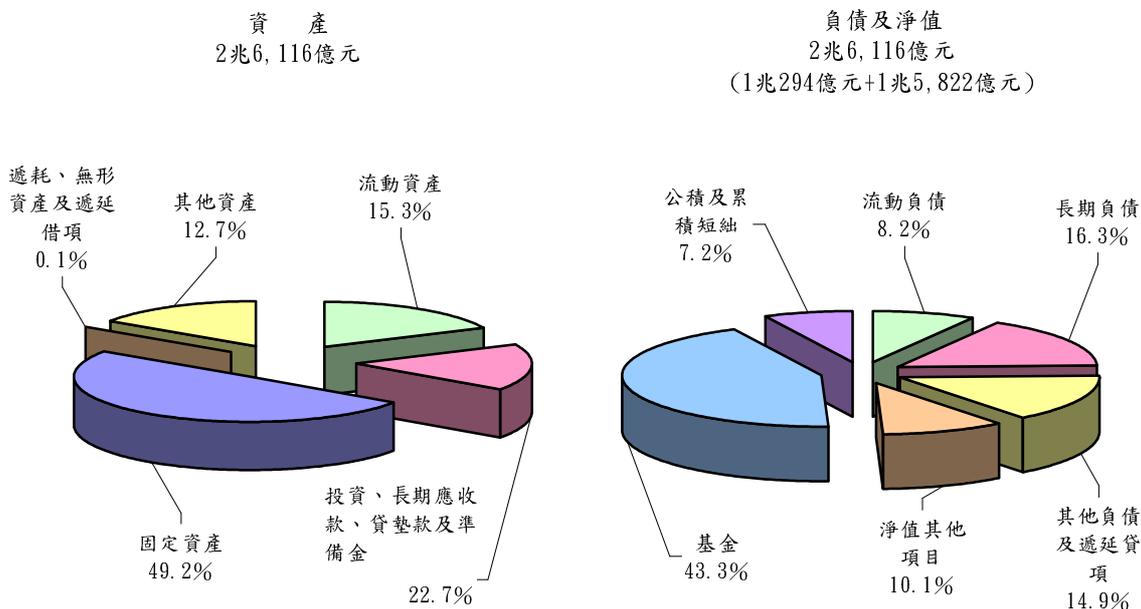
1. 作業基金

95 年度終了，作業基金資產總額為 2 兆 6,116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 3,988 億元，占 15.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38 億元，占 22.7%，固定資產 1 兆 2,847 億元，占 49.2%，遞耗資產 1 億元、無形資產 16 億元及遞延借項 12 億元合占 0.1%，其他資產 3,314 億元，占 12.7%。

負債總額為 1 兆 294 億元，占資產總額 39.4%，其中流動負債為 2,135 億元，占資產總額 8.2%，長期負債為 4,262 億元，占資產總額 16.3%，其他負債為 3,893 億元，占資產總額 14.9%，遞延貸項 4 億元，占資產總額 0.02%。

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相抵後，計有淨值總額 1 兆 5,822 億元，占資產總額 60.6%，其中基金 1 兆 1,306 億元，占資產總額 43.3%，公積 2,084 億元，占資產總額 8.0%，累積短絀 202 億元，占資產總額 -0.8%，淨值其他項目 2,634 億元，占資產總額 10.1%。

圖 2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資產負債及淨值
(作業基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2. 政事基金

95 年度底全部政事基金資產總額為 4,644 億元，負債總額為 667 億元，基金餘額為 3,977 億元，且基金餘額均為累積賸餘。其中債務基金資產總額為 13 億元，負債總額為 9 億元，基金餘額為 4 億元；特別收入基金資產總額為 4,295 億元，負債總額為 596 億元，基金餘額為 3,699 億元；資本計畫基金資產總額為 336 億元，負債總額為 62 億元，基金餘額為 274 億元。

另政事基金須依固定帳項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及長期負債等，另立帳類管理，不計入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表中，95 年度底資產項目有 234 億元，負債項目有 366 億元。

表 2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

(政事基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億元

科 目	政事基金			
	合 計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資產總額	4,644	13	4,295	336
流動資產	2,831	13	2,483	335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49	—	1,549	0
其他資產	264	—	263	1
負債及基金餘額	4,644	13	4,295	336
負債總額	667	9	596	62
流動負債	336	9	326	1
其他負債	331	—	270	61
基金餘額	3,977	4	3,699	274
累積餘絀	3,977	4	3,699	274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 26 非營業特種基金資產負債固定項目

(政事基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億元

科 目	政事基金			
	合 計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資產項目	234	—	234	0
長期投資	2	—	2	—
固定資產	228	—	228	0
無形資產	3	—	3	—
其 他	1	—	1	—
負債項目	366	—	366	—
長期負債	366	—	366	—

資料來源：審計部。